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3 月 20 日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聘请2024年度社会化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聘请2024年度社会化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暂估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3785500元）。按最终完成服务项目数量结算并支付，固定单价以投标报价清单中单价为准。

4.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5. 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6.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官院街道办事处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金

日期：2024年3月20日



乙方：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日期：2024年3月20日

代收
孔、常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聘请2024年度社会化安全第三方服务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鹏
	甲方通讯地址：大兴区庆祥南路29号院3号楼
	甲方联系人：代文健 电话：13311371253
3	乙方名称：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安博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1063室
	乙方联系人：王倩 电话：1831079393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01009000053032356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合同金额： <u>3785500</u> 元（大写： <u>叁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元</u> ）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人力成本、差旅费、材料设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办公费用及其他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待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审定结果进行付款。
5	服务时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若约定服务期限与实际期限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
6	服务履行期：1年（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标准。年度考核“优秀”及“合格”，甲乙双方可继续签订服务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甲乙双方解除服务合同。）

7	<p>服务内容：实施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企业风险辨识评估指导、区域风险现场评估、企业风险云系统指导、应急队伍培训、应急队伍演练等六项服务工作。</p> <p>(1) 专项隐患排查</p> <p>服务期内开展1轮仓储企业（291家）专项检查； 服务期内开展2轮商业综合体（3家）专项检查； 服务期内开展2轮涉爆粉尘（2家）专项检查； 服务期内开展1轮物业服务单位（30家）专项检查； 服务期内开展重点企业隐患复查（80家）核查检查； 服务期内开展1轮有限空间（52家）专项检查。</p> <p>根据街道工作需求，实施开展300人次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服务。</p> <p>(2) 企业及门店风险辨识评估</p> <p>服务期内对1280家企业及门店的风险源进行辨识评估。</p> <p>(3) 区域风险现场评估</p> <p>由技术人员按照事先建立好的《区域风险评估指标》前往现场，对52家仓储单位（产权人）、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单位实地评估，确定区域风险评估等级。</p> <p>(4) 企业风险云系统指导</p> <p>对风险云系统中的400家企业进行核查，指导相关企业完善风险云系统。</p> <p>(5) 应急队伍培训</p> <p>服务期内开展2次应急队伍培训。</p> <p>(6) 应急演练</p> <p>服务期内开展2次应急演练。</p>
8	<p>验收方式及标准：甲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p>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p>
9	<p>付款方式：本合同付四次支付。</p> <p>第一笔：2024年<u>6</u>月底前支付合同款项的25%； 第二笔：2024年<u>9</u>月底前支付合同款项的25%； 第三笔：2024年<u>12</u>月底前支付合同款项的25%； 第四笔：乙方完成所有项目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p>

10	<p>结算方式：</p> <p>(1) 最终完成且由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服务项目数量结算并支付，固定单价以投标报价清单中单价为准。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p> <p>(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p> <p>(3)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p> <p>(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p>(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p>
11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2	违约金约定：若乙方发生违约，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
13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未完成服务项对应金额的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14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但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信息为由拒绝提供服务、中止/终止履行本合同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有义务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工作。

(3)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并及时书面确认各项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考核制度和工作服务标准进行调整。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但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6) 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相关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角色，并对工作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三日内响应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7) 甲方有权依据天宫院街道办事处社会化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和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 乙方有义务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和个人安全。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乙方对本次服务所提供的成果负责。

(4) 乙方有义务合理安排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不同行业领域的安全专家进行项目服务，按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5) 乙方应按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6)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不论由于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

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9)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文件等，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成果文件、资料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成果。

5. 保密条款

5.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于15日内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于15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工作资质，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更换。

6.5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工作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支付报酬和费用等，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6.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非甲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相对应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因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于5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未完成服务项对应服务费金额的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5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11.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12. 合同中止

12.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发出了通知，乙方仍然进行本合同工作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的；

(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6) 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

13.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或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

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3.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如果乙方被申请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尚未支付的价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价款，乙方应予以返还。

14.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 检查和审计

20.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0.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附：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内容	单价 (元/家/轮)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价格	单位	家数	轮数		
1	专项隐患排查	仓储企业专项检查	2500	元/家/轮	291	1	727500	结合市、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1. 因企业变动，最终检查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各小区设施设备独立，故按照小区数量开展居民物业专项检查； 3. 有限空间专项检查以物业单位、京南物流园产权单位、涉爆企业、商业综合化体单位开展； 4. 重点企业复查数量为估值，约占总排查数量的25%，最终复查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 专家指导预估值为300人次，以实际发生为准。
		商业综合体专项检查	3000	元/家/轮	3	2	18000	
		涉爆粉尘专项检查	5000	元/家/轮	2	2	20000	
		物业单位专项检查	3000	元/家/轮	30	1	90000	
		有限空间专项检查	3000	元/家/轮	52	1	156000	
		重点企业隐患排查	1800	元/家	80		144000	
		专家指导	1500	元/人/次	300	人次	450000	
2	企业风险辨识评估指	30人以上	1400	元/家	50		70000	因企业变动，最终指导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0人以下	1200	元/家	250		300000	

	导	门店	120m ² 以上	1000	元/家	200	200000	
			120m ² 以下	800	元/家	780	624000	
3		区域风险现场评估	3000	元/家	52	156000	现场评估以物业单位、京南物流园产权单位、涉爆企业、商业综合体为单位开展	
4		企业风险云系统指导	2000	元/家	400	800000	结合市、区两级2024年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行动要求，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因企业变动，最终指导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		应急队伍培训	5000	元/场	2	10000	应急队伍培训费用包含：人员费用、体验设备费用、场地布置费用等。	
6		应急演练	10000	元/场	2	20000	演练内容视街道具体需求制定	
合计（元）							3785500	